

关于 2023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（部）、中心（ 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规定以及上级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将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

（二）10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、10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，全校教职工正常上班，学生正常上课。其中，10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补上 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的课，10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补上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1. 及早部署“双节”期安全防范工作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放假前做好“双节”期安全防范。一是做好安全排查与梳理工作。各部门要准确研判假期安全形势，结合本部门管理实际组织各类安全排查；放假前，各二级学院要对学生进行一次全系统的防溺水、交通安全、防范学生欺凌、反诈等安全教育。同时要密切家校沟通，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和提示，提醒广大学生和家属在节日期认真了解安全信息，增强防范意识，合理规划出行安排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2. 请各部门要做好节日期办公场所、设备设施的保全工作，各二级学院、校区要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服务与管理。

3. 本部和各校区要做好节假日期的值班安排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检查、防范自然灾害应对工作，并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重大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，希各知照。



抄送： 导